# 康健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85. 02. 07 台財保第 851774963 號函核准 85. 05. 16 台財保第 851797971 號法備查 89. 12. 29 康總字第 89038 號函備查 90. 08. 29 康總字第 90025 號函備查 92. 12. 31 康總字第 92043 號函備查 93. 01. 27 台財保第 0930700292 號函核准 95. 9. 1 依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訂 95. 09. 13 依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訂 95. 09. 20 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4270 號函核准 95. 12. 22 依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2851 號函修訂 97. 05. 30(97)康商字第 079 號函備查 100. 12. 07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204821 號函核准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 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www.cigna.com.tw) 本公司之客服專線:0800-011-709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依法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即消費借貸契約之債權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簽訂消費借貸契約並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之債務人。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與要保人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具有十人以上之債務人團體。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 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保險費的計算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總和計算。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 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被保險人的異動及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第八條

要保人因新借貸契約成立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該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部份被保險人借貸關係終止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則該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被保險人因前二項情形而有所異動致使保險費有溢交或短交情事者,本公司與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

####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十人時,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資料之提供

第十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被保險人姓名、性別、職業、年齡或出生日期、加入日期及加入當時之保險金額、債務之償還期間及各期償還日期、保險滿期日,以及其他與本保單有關之各項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範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以其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

康健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CPA)保單條款第3頁

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所致附表一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分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 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其給付合計達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投保金額之限制

第十五條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投保當時消費借貸契約之餘額。

####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被保險人死亡時,因消費借貸契約所餘債務之明細資料。
- 五、(1)受益人為法人者:公司執照影本及公司印鑑證明書。
  - (2) 受益人為自然人者: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法人)領取身故保險金後,應於十日內將消費借貸債務清償證明文件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殘廢時,因消費借貸契約所餘債務之明細資料。
- 四、(1)受益人為法人者:公司執照影本及公司印鑑證明書。
  - (2)受益人為自然人者: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法人)領取殘廢保險金後,應於十日內將消費借貸債務清償證明文件交付本公司,本 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十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

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 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 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受益人的約定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於消費借貸契約所生債權範圍內為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保險金倘有餘額,其受益人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之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

#### 經驗分紅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二。

#### 住所變更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 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事故發生日95年10月1日起適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 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	4-1-1	<b>决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b>	9	20%
4 鼻	障害				
	(註4)	F 1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1.000/
5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害(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3	80%
部		0 1 0	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_	400
臟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器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 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肢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 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8-3-1	丁佰共有一佰缺天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害	8-3-2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3	80%
	(註9)		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6	50%
		8-3-3	能者。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8	30%
		8-3-7	日	4	7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5	60%
		8-3-8	著運動障害者。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害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 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	9	20%
		8-4-6	者。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 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 02 12)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3	80%
		9-4-3	機能者。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6	50%
			機能者。		50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下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7	40%
肢	下肢機能障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害 (註13)	9-4-7	兩下肢寬、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網者運動悍告有。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下肢寬、膝及足蹂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8	30%
		9-4-11	著運動障害者。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77 mg 1,32 mg mg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害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az 14 /	L			

#### 註1:

-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 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 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 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 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 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 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註7:

####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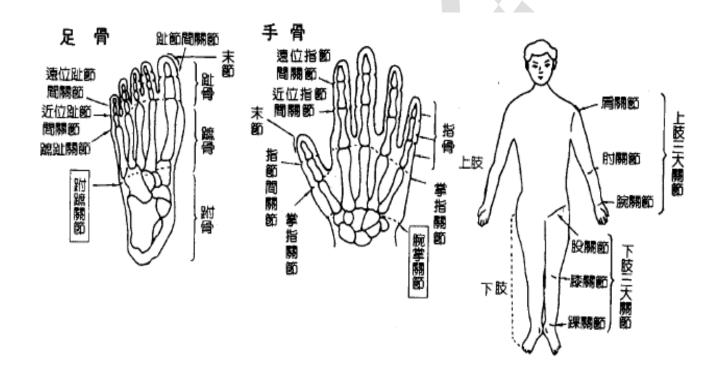
####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 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表二

#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保單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得依實際理賠及各項營業成本支出之情況,提供經驗退費,其計算公 式如下:

經驗分紅=分紅比率(K%)×當年度盈餘

分紅比率 (K%): 視各投保單位人數多少及投保年度而定 當年度盈餘=保費收入-理賠金額-營業費用-前期虧損-特別準備金

註:1. 若當年度盈餘為負值,則歸規入下一年度之前期虧損項。

- 2. 營業費用包括:稅金、行政成本、業務津貼、預留風險成本等
- 3. 理賠金包含賠款準備金。

